

博湖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农机购置资金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自治区农机局、自治区财政厅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（新农机发〔2018〕11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（以下简称购机者），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，即同一类别、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其中，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。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，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%。

三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四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批次发放的方式

五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 博湖县财政局

主要负责人：韩祖湘 联系电话：18935750266

经 办 人：陈 艳 联系电话：18096848286

2. 博湖县移民局

主要负责人：蒯玉明 联系电话：13779639777

经 办 人：刘 明 联系电话：18196493510

3. 博湖县农商银行

主要负责人：宋建新 联系电话：13909961806

经 办 人：欧阳翰林 联系电话：18999018855

博湖县人民政府
2020年7月17日